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國字第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臺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
　　蕭雅馨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邱偉民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張秀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簡志誠為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

解釋，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為郭水義，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3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已變更為簡志誠，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於114年7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自應由簡志誠為上訴人即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郭水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賴葵樺